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赵首沅先生

会议议题：

-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分别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调改经营管理体系，完成了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各项任务，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的发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重大事项严谨把关，执行股东会决议并贯彻落实。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审议和出具了关于年度审计报告及续聘审计机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审议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十一届三次董事会涉及的高管提名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审议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管理层的年度薪酬执行合理，发放程序合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对自身相关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内部交流与探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重大事项严谨把关，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能够通过召开定期或临时会议实施经营决策行为，督促经理层按照工作目标开展经营活动；能够认真执行

股东会决议，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1、公司治理机构的调整：全资子公司欧亚沈阳联营对其联营企业欧亚长青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7.52%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后，欧亚沈阳联营持有欧亚长青 58.39%股权，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形成了实质控制，提高了该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2、申请授信额度事项：2025 年度，公司在有合作的 18 家金融机构中累计授信额度为 149.65 亿元，实际使用 80.66 亿元，占比 53.90%，同比减少 9.05 个百分点，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的同时也节省了财务费用。

3、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为子公司发生的累计 23.76 亿元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其中：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 21.78 亿元，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 1.98 亿元，满足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筹资需要。

（三）公司治理持续优化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取消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了监事会的职能。同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应条款进行了共 23 个章节 77 页内容的大批量修改，优化了制度建设。

（四）内部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通过日常巡查、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自检自

查，确定重点监督、关注项目的审计范围，全过程程序化、规范化，达到查错纠弊、促进管理的效应。建立良好的内部沟通机制，发挥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中的协同效应，达到了公司治理体系规范的预期目标。

（五）较好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法定信披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7 次，公司重要事项等非公告上网 25 次。公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升了信息披露质量。

（六）促进投资者关系工作

1、多种形式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通过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包括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情况；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百余个，坚持正面引导，保护投资者权益，传播价值导向等正确投资理念，增进了二级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经理、董秘、总会计师积极出席业绩说明会，参加了吉林辖区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上交所路演“消费焕新”主题活动月、举办了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等与投资者互动活动，实事求是介绍企业运营情况，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投资者，多次活动回复率均达 100%。

3、接待现场调研稳妥有序

董事会接待了在资本市场具备一定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的调研，面对面就采销规划、业态调改、同行业竞争、分红政策、冰雪经济拉动效应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实地踏查走访门店，查看一线经营管理实貌，培植了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情感认知。

（七）完成了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利润分配工作，报告期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与证券登记公司、上交所对接实施分红流程，向股东分配股利 1,590.88 万元，保持了公司上市 32 年的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5 年，国内零售行业延续调整态势，消费市场复苏不及预期，实体零售普遍承压，面对挑战，公司依据“抓实字、上水平”的年度工作方针，以“管理提升年”为主线，围绕商品力提升，持续推进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效率，精细管控成本，经营的抗压能力和韧性得到验证。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47 亿元，同比均小幅下降。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市场环境，以及存货、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的综合影响，归母净利润为负。

报告期，实现全口径销售 390.58 亿元。

（二）战略布局 动态推进

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存量资产管理力度，在有序推动主

要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实际做适时调整。实现了欧亚卖场 20 号门与地铁 6 号线站店一体化的成功开通，推进了四平欧亚购物中心项目。

公司新增各类经营门店 8 个，为公司的主业发展积蓄了规模力量。其中：购物中心 1 个，其他经营部门 7 个。

2025 年，有效压缩了低效资产占用，全年优化关闭门店 5 个，其中：购物中心 1 个，连锁超市 4 个。对子公司全年注资、增资 2.15 亿元，对外股权投资 1,68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 3.1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1 省 23 市 150 家门店的经营规模。

（三）经营调改 创新升级

报告期，公司经营体系调改创新升级，靶向制定优化方案。持续推进门店分级管理与精准调改，全年全集团调整和引进品牌 1,500 余个，调改经营面积逾 30 万平方米。

商都系列保持了品牌品质兼具、时尚潮流和优质服务新消费集散地的时尚地标。一方面，门店调改深耕定位，综合店增强了年轻客层的聚客能力，百货店加大了生活元素植入力度，商超专业店提升了细节管理；另一方面品牌调整循序渐进，全年调整品牌共 668 个，调整面积 10.1 万平方米，超 A 类全国标志性店铺 48 个，品牌掌控力持续增强。

卖场系列以内行的视角，行走式的管理，拓宽思路，勇于调改，致力打造规模体量大、经营业态多、聚焦功能全的商业“世界之最”，成功加冕“最大零售购物中心（门店数量）”吉尼斯世界记录称号。通过迁移、置换、打通等方式，

完成近 3.5 万平方米的调整优化，调改后的体验场景已成为业绩增长引擎和人气打卡地标。业态品牌组合跃居业内一流，核心业态运营效率稳步提升。

连锁系列重体验，引流量，致力打造汇集民生、性价比与“烟火气”兼具的便民生活舒适圈。连锁系列业态多、门店多、地域多。业态品牌及门店实施了梯队调改，通过存量资产盘活，调改经营面积 18 万平方米，带动相关区域运营效益改善，推动薄弱门店逐步摆脱经营困境，部分完成调改的门店客流与销售实现双回暖，门店的集客能力进一步提升。

营销分公司以采购端、服务端为切入点，提升了营销管理水平。家电类全口径销售 185,136 万元，以旧换新交易笔数占比 8.5%；超市持续推进低效商品出清，淘汰 14,407 支预包装单品，提升了库存周转效率。

（四）整合资源增强自营能力

2025 年，公司将商品力建设提升至战略高度，持续推进自采自营工作向纵深发展，在毛利率上实现了提升。一是**整合采购资源**。“集团采”、“系列采”两级采购体系协同作战，门店生鲜配送频次大幅提升。二是**供应链效率显著改善**。河北高碑店集采中心的投入使用，使果蔬鲜度与成本控制能力显著增强，生鲜损耗率同比下降，采购价格透明度进一步提升。三是**直采自营建设取得进展**。公司自营品类覆盖果蔬、粮油、烟酒、日常百货、黄金珠宝、妆品家电等领域。欧亚

甄选，成为继大酒行、大粮仓、黄金街后，打造的拥有极高质价比的独有商品品牌。

（五）降本增效 成果显著

2025年，公司把勤俭善持、降本增效理念继续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向管理要效益，在节能提效上求进，在降本控费上加强。依托自主搭建的智慧物联平台，通过智能化改造、机制创新与成本严控，公司提升了对电力、空调、供暖等系统的智能调控，能源成本显著下降。持续推进各类招标项目、采购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公司降本控费效果提升。

（六）数智融合 向深向实

公司围绕“一店一单一策一目标”管理模式，打造单店专属画像，实现门店空间资源最优配置与可视化动态管控。在采购议价方面，搭建标品采购价与市场进价实时对接数据平台，联动外部行情数据动态比对，提升采购议价主动权；在生鲜自动补货方面，完成自动补货平台全面升级，实现生鲜品类高频次、高精度自动下单，提升补货效率与库存周转率；在外阜区域配送方面，加速供应链数字化建设，实现外阜区域“一周三配”配送目标，打通源头直采到门店配送全链路数据互通，全方位强化商品供应链竞争力，为企业经营效率提升筑牢数字化支撑。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一）工作思路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公司调整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继续以“抓实字立长久根基，

上水平建百年伟业”为长期工作总基调，以“注重流程、注重标准、注重效果”为全年工作总思路，牢牢把握“稳运营、降成本、防风险、提效能”核心要求，全面提升商品力，在巩固调改成效的基础上，推动经营管理从“单点突破”向“系统能力”全面跃升。

（二）重点工作

1、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真实、准确、完整的在指定媒体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与股东、主流媒体、监管机构的沟通，履行公司的职责，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各类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完善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管的薪酬分配比例，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持续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持续组织全体董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和协会举办的线上线下履职培训，了解最新监管政策，提升董事和高管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治理务实高效。

5、推进企业健康发展

2026年，公司将围绕“注重流程、注重标准、注重效果”的年度方针，聚焦主业、深耕内功。

（1）盘活资产 提升资产价值

加大存量资产管理力度，通过优化配置、项目置换、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盘活与低效资产处置，活化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推进四平欧亚购物中心续建项目、欧亚江源续建项目。

（2）夯实调改 提升运营效率

2026年公司要稳步推进门店标准化建设，总结已验证成功调改经验使之流程化，加强门店分级管理，以标准化的运营不断提升经营效果。**商都系列**要强化品牌维护与会员维护双轮驱动，长春商都持续巩固高端定位，深化会员运营体系，外阜门店要跟进调改，增强区域市场占有率。**卖场系列**要推进7万平方米门店调整，布局银发经济、低空经济等新赛道，强化人气效益的同时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连锁系列**要打造优质社区MALL，超市业态延续“大生鲜”战略，全力构建全域协同营销生态，提升客流转化效率。**营销分公司**要全面整合商品资源，统筹商品采购议价，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3）自采自营 提升商品力

深化供应链整合，筑牢商品力根基。守品质扩规模，推进“大采购”体系建设，围绕采购价格、销售、利润等核心指标，提升毛利率和库存周转率；挖源头降成本，加快自有品牌开发，加快中央厨房与肉禽加工中心等建设，实现核心品类采购成本可控、品质可溯；拓客源提服务，深耕生鲜供

应链，优化集采中心运营，持续推动外阜核心门店“一周三配”，将鲜度优势转化为客流优势。引进特色多元场景，实现商品场景化，打造差异化商品矩阵，力争自有品牌销售利润占比实现双突破。

（4）招商稳商 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三大系列要聚焦品牌提质、业态优化、空铺填补等目标，“带着营运思维做招商”，精准开展招商稳商工作，切实提升品牌存活率、销售贡献率，全年有计划、有进展、有成效。**百货业态**要重点引进户外运动、高端美妆等契合消费趋势的品牌，提升品牌能级与硬度；**家电业态**要深化与头部品牌战略合作，紧跟以旧换新及国补政策，布局 AI 新兴领域，抢抓行业发展机遇；**超市业态**要聚焦商品力，优化品类经营，拓宽盈利渠道，筑牢盈利基本盘；**餐饮业态**要打造特色餐饮街区，提升门店烟火气与消费体验感，增强引流集客能力。

（5）数字赋能 提升竞争力

2026 年公司要以数字化转型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一店一单”数字驱动模式，为门店建立动态经营档案，以全流程数据闭环确保“三个注重”刚性落地。二是探索 AI 赋能新场景，围绕生鲜知识库、标准化运营、促销出清等核心业务，打造企业级 AI 智能体，拓展智能培训与 AI 问数工具应用。三是升级超市 ERP 系统，全面上线电子档案与电子合同，构建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体系，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协同增效。四是快速实现线上业务增长，

大幅提升短视频曝光量、直播带货等，持续增强数字化营销能力，让数字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6) 多维管理 提升发展动能

公司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一要**全员、全流程降本增效，深化能源集中采购与节能改造，探索“零投入节能改造”等创新模式，进一步压降成本。**二要**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财务风险，严格应收账款和库存管控，以稳健的现金流支撑主业发展。**三要**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建立薪酬机制、激励机制，优化绩效挂钩机制。**四要**夯实会员根基，通过会员标签体系与精准画像，深度优化消费者服务体验，夯实客户基础。**五要**筑牢安全防线，压实责任节点，强化闭环管理，为企业提质增效提供全域保障。

各位股东：

报告期，在各级党委的领导、监管机构的指导、广大股东的支持、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各项工作。2026年，让我们以“紧起来，动起来”的实干姿态，践行“让流程成为标准，让标准成为习惯，让效果给出答案”，加大马力，策马向前，实干向未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所载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本预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5,870,009.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08,807.50 元（含税）。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〇二五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部）、欧亚商都、营销分公司、欧亚卖场、商业连锁、吉林欧亚置业、济南大观园房地产、欧亚车百、乌兰浩特欧亚置业、白山合兴、辽源欧亚置业、通化欧亚、欧亚沈阳联营、四平欧亚商贸、通化欧亚置业、包百集团、松原欧亚、四平欧亚置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1.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6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公司业务层面：货币资金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筹资与投资循环、资金管理循环、资产管理循环、采购

与付款循环、存货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期末结账与财务报告循环、公司层面内控循环、信息系统循环、薪酬与人事循环。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岗位不清，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4)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5)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6)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1) 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2) 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的0.3%	净资产的0.2% $<$ 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0.3%	损失金额 \leq 净资产的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流动35%以上；(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重大业务未遵守政策要求而盲目决策；(2)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3)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

	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4）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5）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6）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制度建设为基础、流程优化为抓手，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系统梳理、完善业务流程，确保员工日常操作有据可依、合规有序。在日常执行与监督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跟踪，确保各类漏洞及时整改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较好，对公司经营起到了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2026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构建分层、分类、分策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具备强大的执行力，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向智能化、高效化升级，强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全链条管理，实现风险的早期识别与精准预警。针对市场动态变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优化风险评估模型，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公司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共同参与”的风险防控格局，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识别网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业务开展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

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燕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淑影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燕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

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9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319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9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为：

(1) 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春城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2)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无追卖方保理 - 信融 e、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3)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在线保理、商票保贴；

(4)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5) 向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区支行申

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为该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截止本次股东会材料上网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8,501.2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1.18%。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十六条为：

第十六条 经销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杂（不含超薄塑料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耗材、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计生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茶叶农副产品、水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商品；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零售和自用商品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以旧换新（不含拆解）；钟表修理、场地租赁；广告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表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餐饮、住宿、洗浴、美容美发、保健按摩、健身服务、会议服务；汽车货运；科技企业招商、科技成果转让；科技城的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8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职工董事除外）；

(二)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原则；

(二) 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总体薪酬水平与承担的管理责任、权限相对应；

(三)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总体薪酬水平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若公司遭遇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薪酬组成与标准

第八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职工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中长期激励收入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拟定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实施。

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基本薪酬按月领取；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

- (二)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三) 岗位发生变动时的个别调整;
- (四)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通过年度报告收集同行业薪酬数据, 进行汇总分析, 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薪酬支付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均为税前金额,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 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照公司规定结算相关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公司有权取消其薪酬或津贴的发放:

- (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处罚的;
-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
- (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

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者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于莹)

各位股东：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尤其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较为充分地发挥了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对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于莹，博士学位，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了编号为 370141 号证书。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商法学研究会会长。长春市、厦门市、大连市、哈尔滨市仲裁委委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审慎自查，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和春	6	6	4	0	0	否	2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召集并主持会议 1 次，认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以主任身份，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专题会议；以委员身份，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 1 次。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交流；本人现场考察了子公司欧亚卖场，听取了副总经理赵鑫对其日常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对欧亚卖场的经营举措表

示认同。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沟通良好，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

本人对提交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分公司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上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聘任黄永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审议事项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提名。

（四）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各项信息的及时披

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从法律专业人士的角度，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中，我着重对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案所涉及的合规性风险进行评估与判断，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慎审查，并参与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本人力求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合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莹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和春)

各位股东：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王和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较为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王和春，清华大学学士、长春光机所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职称。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了编号为 01572 号证书。现任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审慎自查，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和春	6	6	4	0	0	否	2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认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以主任身份，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以委员身份，参与了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各 1 次。

（四）与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汇报，并后续跟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进度、主要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具体要求。

（五）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

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交流；本人现场考察了子公司欧亚卖场，听取了副总经理赵鑫对其日常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对欧亚卖场的经营举措表示认同。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沟通良好，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参加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随公司参加了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会和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

本人在任职期间对提交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分公司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

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上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顺利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聘任黄永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审议事项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提名。

（五）信息披露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本人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在财会专业领域的经验和专长，防范公司发生风险。重点关注到关联交易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及是否遵循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客观、公正、独立的做出判断，促进关联交易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下一年度，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和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的运作，持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加强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王和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树武)

各位股东：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王树武利用自身掌握的企业管理经验，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同时，持续保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新，不断提高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王树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了编号为 760213 号证书。现任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北亚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长发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长春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吉林省无人机产业协会会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审慎自查，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董事会、股东会

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和春	6	6	4	0	0	否	2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认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以主任身份，召集并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以委员身份，参与了5次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专题会议。

（四）与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汇报，并后续跟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进度、主要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五）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交流；本人现场考察了子公司欧亚卖场，听取了副总经理赵鑫对其日常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对欧亚卖场的经营举措表示认同。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沟通良好，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

本人对提交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分公司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

时编制并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上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顺利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聘任黄永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审议事项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提名。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多年从事企业经营与管理积累的经验，我深知企业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平衡“增长”与“风险”的重要性。过去一年，本人不仅关注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更侧重于从商业逻辑出发，对公司的经营策略、市场定位及资源配置进行审慎分析，较好的完成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2026 年，本人将再接再厉，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树武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